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聯 絡 人：黃信衛

電子郵件：xwh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會字第104015655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H604260_1_311646215345.doc、104H604260_2_311646215345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科技顧問遴聘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行政院科技顧問遴聘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